

惠州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精神，实施人才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劳动者素质，逐步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学校自主、适应需求”的高职教育办学模式，为社会为企业培养大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推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合同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高技）知名企业和各类私人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产学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第三条 校企合作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充分发挥高技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高技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人，由惠州市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系常设办事机构。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的院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学院其他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委员由学院各系主任、有关部门领导和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二)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

(三)推选名誉主任、聘请顾问；

(四)决定委员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和工作协调；

(三)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四)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洽谈合作、签署协议等事宜；

(五)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高技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办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成员单位填写《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是本校实习实训基地。

第九条 成员单位权利：

(一)享有高技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二)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互动，应邀出席学院重大活动；

(三)优先享有申请高技培训职工；

(四) 优先享有与高技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合作；

(五)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高技毕业生；

(六)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

第十条 成员单位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与高技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三) 承担学院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任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参加顶岗实训学生的报酬。

(四) 向高技推荐兼职教师；

(五) 协助高技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六) 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等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办公室办理退会手续，并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校可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培养，按企业的要求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企业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四条 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合作。企事业单位为高技提供教师训练场所和条件，为高技选派兼职教师；高技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员工，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合作。委员单位均为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定点挂牌的实习实训基地，牌名统称：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基地。学校每年定期向委员单位派送顶岗实习、实习就业的学生，并聘请委员单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委员会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会员（成员单位）签订《协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由办公室暂行决定，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高技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向成员单位授牌：“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外实训基地”；成员单位向学院授牌：“×××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十三条 成员单位与高技开展如专业共建（或培养方向）、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惠州市技师学院文件

惠技师院发〔2014〕46号

关于调整惠州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合作企业、学院各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职业教育法》，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我院校企合作，提高整体办学实力，经研究，决定调整“惠州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谭建辉（惠州市技师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骆紫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尊友（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辉（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琳（惠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委员：吴秀敏（惠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沈荣发（惠州市台商协会常务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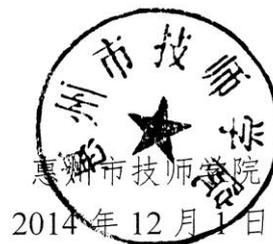
叶和顺（惠州市汽车维修协会会长）
陈润兴（香港惠州同乡会联合总会秘书长）
詹亚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总经理）
洪光祀（天宝国际兴业集团董事长）
毛海光（德赛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宋 波（TCL 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罗艳萍（惠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
金胜宣（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惠博（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杏花（惠州市科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总监）
雷国辉（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小柳博（普利司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志权（惠州市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邦文（创维液晶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欣（TCL 移动人力资源部部长）
陈小卡（惠州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
楼新良（广州灵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春霖（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秀强（惠州市三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志杰（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总助理）
杨 刚（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业明（德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黎（LG 伊诺特（惠州）有限公司经理）
马洪波（长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小宁（福盛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斌（惠州市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吴崇轶（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斌（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总监）
徐文胜（恒都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先赤（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徐秋琼（长城宽带（惠州）有限公司经理）
潘彤彤（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胡治国（九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书丽（华屹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管 勤（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黄 红（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监）
罗琴兰（永昶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主管）
涂 菲（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李日红（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厂长）
马 俊（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部部长）
冯 津（广州合赢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杰鹏（深圳市宗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部长）
於巧红（广东智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裴学友（惠州市超越铝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陈文武（精塑汽配（惠州）有限公司课长）
李阿林（TCL 瑞智（惠州）有限公司部长）
朱伟峰（广州五加五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伟坚（惠州市优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洪涛（惠州市铭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嘉伟（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经理）

杨丽华（惠州市仲恺天乐幼儿园园长）
杨俊华（惠州市小金口中心幼儿园园长）
罗德政（深圳市佳佳幼教机构主任）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朱政球任主任，办公场地位在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成员为该办公室人员。办公室负责委员会会议议题准备、咨询、建议和意见收集、整理以及各委员联络沟通等日常工作。

本届委员任期3年，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主题词：校企合作 委员会 调整 通知

惠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80份）

管 勤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人事部
经理)

高级

潘 艳 (深圳市红荔村餐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总监)

校企

本届委员任期三年,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经理)

(部副

校企合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校企合作和就
业指导中心,朱政球担任办公室主任,校企合作和就业指导中心
其余人员为工作人员,负责委员会会议议题准备、咨询、建议和
意见收集整理、各委员联络沟通等日常工作。

源部

资源

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1总经

惠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理)

邹莎莎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经理)

宋 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振瑜 (中税科信(惠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总经理)

陆俊洁 (惠州市铭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武 (精塑汽配(惠州)有限公司模具课长)

陈剑双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陈锡彬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袁少平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惠州有限公司非商
业合作伙伴 HRBP)

唐 亮 (广东辉达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
源总监)

黄建东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修技术
开发高级经理)

彭少君 (凤舞艺术教育(东莞市)有限公司事
业合作部经理)

雷 刚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吴秋发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经理)

吴鸿炼 (金华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